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函

地 址：704 臺南市忠義路三段 29 號

聯 絡 人：郭美秀小姐

聯絡電話：06-2223421 轉 34

電子郵件：981021@cyc.tw

傳 真：06-222669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青南服字第 011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【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（含推薦表）】，請積極發掘地方殊堪表揚之社會優秀青年，並鼓勵參加評選為感。

說 明：

一、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條件：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。

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7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

二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1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級學校、各機關團體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沈達吉

永康國民中學 112/02/06



1120122242

裝

訂

訂

線

線

竹
環
球

臺南市慶祝 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臺南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7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請在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。
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並請附上佐證資料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- (二)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- (三)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- (四)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電子檔傳送 981021@cyc.tw 服務組郭美秀組員彙辦。
 - (五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臺南市 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
具體 優良 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
		推 薦 單 位		